

赤峰市人民政府令 第 4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赤峰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的决定》已经 2024 年 10 月 21 日市人民政府第 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 长

2024 年 12 月 3 日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赤峰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 政府规章程序规定》的决定

为了规范地方立法程序、提高立法质效，市人民政府决定对《赤峰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保证立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的内容范围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事项。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将第四条修改为：“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遵循立法法确定的立法原则，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上位法的规定，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从本市实际出发，突出地方特色，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四、将第六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对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的组织、指导、协调和草案审查工作。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旗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团体、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立法工作安排做好相关具体工作。”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鼓励和支持社会公众有序参与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项目征集、公开征集意见、听证、咨询论证、评估等立法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市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听取社会公众和有关方面对立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市人民政府提出地方性法规立法计划建议，制定政府规章立法计划，应当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立改废释并举。政府规章立法计划应当与地方性法规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相衔接。”

七、将第八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报请立项，应当报送下列书面材料及其电子文本：

- （一）立项建议报告书；
- （二）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和起草说明；
- （三）法律、法规依据及有关立法资料；
- （四）征求意见汇总材料以及调研报告；

（五）建议审议的时间。

起草说明应当包括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起草过程、拟解决的主要问题、确立的主要措施以及主要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召开论证会和听证会的，还应当报送论证会、听证会报告。”

八、将第九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市司法行政部门通过专题调研、论证会或者协调会等形式，研究征集的立法项目建议。

拟定地方性法规的立法建议，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拟订政府规章立法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政府规章立法计划应当明确立法项目的名称、起草单位、完成时间等内容。”

九、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拟在市人民政府立法计划外增加立法项目的，有关单位应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进行调整。”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列入地方性法规立法计划建议项目或者政府规章立法计划：

（一）立法宗旨不符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党和国家基本方针、政策的；

（二）主要内容不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政府职能转

变要求的；

- （三）可以通过规范性文件解决问题的；
- （四）立法必要性不充分或者实践中难以执行的；
- （五）未按照本规定第十条报送相关材料的；
- （六）立法条件和时机不成熟的其他情形。”

十一、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的起草由立法计划确定的单位承担。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权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由一个部门或者几个部门共同负责起草工作。

涉及重要行政管理或者综合性较强的项目，可以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组织起草。”

十二、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二條，修改为：“起草单位应当按照年度立法计划确定的时间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报送下列书面材料及其电子文本：

- （一）草案送审稿和起草说明；
- （二）立法依据以及立法参阅材料；
- （三）征求意见汇总情况以及分歧意见协调处理情况材料，调研报告、论证报告、听证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起草说明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拟规范事项的现状和实践中存在的问题，草案送审稿确立的解决问题的措施及其法律依据；

（三）草案送审稿的起草过程；

（四）相关部门协商情况以及对分歧意见的处理情况；

（五）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十四、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暂缓审查：

（一）未按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

（二）上位法正在制定或者修改的；

（三）有关机构或者部门对草案送审稿存在较大争议，起草单位未与有关机构或者部门充分协商的；

（四）起草单位提出暂缓审查书面申请的；

（五）报送的草案送审稿及相关材料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暂缓审查的其他情形。”

十五、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退回起草单位：

（一）该立法项目未列入立法计划，且未经批准增加的；

（二）立法条件尚不成熟或者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可以通过规范性文件解决问题的；

（四）存在重大合法性、合理性问题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退回的其他情形。”

十六、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各方面的意见，与起草单位协商后，对地方性法规草案送审稿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草案和对草案的说明。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以及说明由市司法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提请市人民政府审议。”

十七、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按照规定需要向有关机关报告的，应当在提请审议前履行报告程序。

制定重大经济社会方面的政府规章，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党委报告。”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由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常务会议决定。”

十九、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根据审议意见，起草单位或者市司法行政部门对草案进行修改后，政府规章由市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地方性法规草案由市长签署议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二十、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应当及时在《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赤峰日报》、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刊载。

在《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二十一、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政府规章解释权属于市人民政府。

政府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或者政府规章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政府规章依据的，政府规章解释由规章实施机关提出解释意见并经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也可以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直接提出意见，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政府规章的解释同政府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二十二、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对政府规章进行清理，或者根据国家、自治区的相关要求，开展专项清理。

政府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起草单位应当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修改、废止的建议：

- （一）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要求不相符的；
- （二）与新制定的上位法抵触或者所依据的上位法已经修改、废止的；
- （三）主要内容被新公布的法律、法规替代的；
- （四）调整对象已经消失或者发生变化的；
- （五）实施主体发生变化的；
- （六）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
- （七）其他应当修改、废止的情形。

政府规章清理由起草单位或者实施机关提出清理意见，经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后报请市人民政府审定。”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六条：“本程序规定未做规定的，按照上位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四、《赤峰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赤峰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赤峰市人民政府 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

(2020年11月25日赤峰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3日《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赤峰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保证立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的内容范围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事项。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遵循立法法确定的立法原则，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上位法的规定，弘扬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从本市实际出发，突出地方特色，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第五条 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应当符合立法技术规范，逻辑严密、条理清晰、内容明确具体，用语准确简洁，具有可操作性。

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原则上不作重复规定。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对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的组织、指导、协调和草案审查工作。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旗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团体、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立法工作安排做好相关具体工作。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公众有序参与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项目征集、公开征集意见、听证、咨询论证、评估等立法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市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听取社会公众和有关方面对立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章 立项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提出地方性法规立法计划建议，制定政府规章立法计划，应当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立改废

释并举。

政府规章立法计划应当与地方性法规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相衔接。

第九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于每年下半年，向市人民政府部门、旗县区人民政府、有关组织征集下一年度立法计划项目建议，也可以通过政府网站或者报刊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下一年度立法项目建议。

市人民政府部门、旗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认为需要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或者制定政府规章的，应当向市人民政府申请立项。

第十条 报请立项，应当报送下列书面材料及其电子文本：

- （一）立项建议报告书；
- （二）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和起草说明；
- （三）法律、法规依据及有关立法资料；
- （四）征求意见汇总材料以及调研报告；
- （五）建议审议的时间。

起草说明应当包括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起草过程、拟解决的主要问题、确立的主要措施以及主要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召开论证会和听证会的，还应当报送论证会、听证会报告。

第十一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通过专题调研、论证会或者协调会等形式，研究征集的立法项目建议。

拟定地方性法规的立法建议，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拟订政府规章立法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政府规章立法计划应当明确立法项目的名称、起草单位、完成时间等内容。

第十二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就地方性法规草案项目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的意见。

第十三条 拟在市人民政府立法计划外增加立法项目的，有关单位应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列入地方性法规立法计划建议项目或者政府规章立法计划：

（一）立法宗旨不符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党和国家基本方针、政策的；

（二）主要内容不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政府职能转变要求的；

（三）可以通过规范性文件解决问题的；

（四）立法必要性不充分或者实践中难以执行的；

（五）未按照本规定第十条报送相关材料的；

（六）立法条件和时机不成熟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起草

第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的起草由立法计

划确定的单位承担。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权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由一个部门或者几个部门共同负责起草工作。

涉及重要行政管理或者综合性较强的项目，可以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组织起草。

第十六条 起草单位应当成立起草工作小组，相关业务机构和内设法制机构分工负责草案起草工作，并可以吸收法律顾问参加。起草单位应当制订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进度和完成时限，确保按时报送草案送审稿。

起草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可以邀请有关组织、专家参与，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起草。

第十七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将草案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十八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涉及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和经济社会发展遇到的突出矛盾，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对社会公众有重要影响等重大利益调整事项的，起草单位应当进行论证咨询，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十九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人民群众普遍关注，需要进行听证的，起草单

位应当举行听证会。

第二十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涉及市场准入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起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听取市场主体意见。

第二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应当由起草单位法制机构审查，经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后，报送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由几个单位共同起草的，应当由参与起草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

第二十二条 起草单位应当按照年度立法计划确定的时间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报送下列书面材料及其电子文本：

- （一）草案送审稿和起草说明；
- （二）立法依据以及立法参阅材料；
- （三）征求意见汇总情况以及分歧意见协调处理情况材料，调研报告、论证报告、听证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起草说明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二）拟规范事项的现状和实践中存在的问题，草案送审稿确立的解决问题的措施及其法律依据；

- (三) 草案送审稿的起草过程;
- (四) 相关部门协商情况以及对分歧意见的处理情况;
- (五)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四章 审查

第二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由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审查。市司法行政部门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审查:

- (一) 是否符合本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内容;
- (二) 是否与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协调、衔接;
- (三) 是否正确处理起草过程中征求的回复意见;
- (四) 是否符合立法技术要求;
- (五) 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暂缓审查:

- (一) 未按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
- (二) 上位法正在制定或者修改的;
- (三) 有关机构或者部门对草案送审稿存在较大争议, 起草单位未与有关机构或者部门充分协商的;
- (四) 起草单位提出暂缓审查书面申请的;
- (五) 报送的草案送审稿及相关材料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要求的;
- (六)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暂缓审查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退回起草单位：

- （一）该立法项目未列入立法计划，且未经批准增加的；
- （二）立法条件尚不成熟或者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可以通过规范性文件解决问题的；
- （四）存在重大合法性、合理性问题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退回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暂缓审查或者退回地方性法规草案送审稿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的，应当书面告知起草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以及说明，可以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或者修改稿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二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进行论证咨询，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

论证咨询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委托研究等多种形式。

第三十条 有关机构或者部门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涉及的主要措施、管理体制、权限分工等问题有不同意见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进行协调，力求达成一致意见。

对有较大争议的重要事项，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进行评估。

经过充分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主要问题、有关机构或者部门的意见和市司法行政部门的意见及时报市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协调，或者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三十一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各方面的意见，与起草单位协商后，对地方性法规草案送审稿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草案和对草案的说明。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以及说明由市司法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提请市人民政府审议。

第五章 决定、公布

第三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按照规定需要向有关机关报告的，应当在提请审议前履行报告程序。

制定重大经济社会方面的政府规章，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党委报告。

第三十三条 审议草案时，一般由起草单位作说明，但市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应当由其作说明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作说明。

第三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由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常务会议决定。

第三十五条 根据审议意见，起草单位或者市司法行政部门对草案进行修改后，政府规章由市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地方性法规草案由市长签署议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市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三十六条 公布政府规章的命令应当载明制定机关、序号、规章名称、通过日期、施行日期、市长署名以及公布日期。

第三十七条 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应当及时在《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赤峰日报》、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刊载。

在《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三十八条 政府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涉及国家安全或者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政府规章施行等法定情形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章 备案、解释、评估

第三十九条 政府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由市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国务院、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条 政府规章解释权属于市人民政府。

政府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或者政府规章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政府规章依据的，政府规章解释由规章实施机关提出解释意见并经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也可以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直接提出意见，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政府规章的解释同政府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一条 政府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规章实施机关应当开展立法后评估。必要时，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会同实施机关开展评估：

- （一）拟上升为地方性法规的；
- （二）拟作出重大修改的；
- （三）拟废止但有较大争议的；
- （四）与经济社会发展或者公众利益密切相关，且实施满五年的；
- （五）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社会公众反映问题较为集中的；
- （六）其他需要评估的情形。

第四十二条 政府规章实施机关或者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进行立法后评估。

因上位法调整或者遇到紧急情况需要修改政府规章的，可以不开开展立法后评估。

第四十三条 立法后评估应当对政府规章的立法质量、实施绩效、存在问题以及影响等进行调查和评价，提出继续实施、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形成立法后评估报告。

第四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对政府规章进行清理，或者根据国家、自治区的相关要求，开展专项清理。

政府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起草单位应当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修改、废止的建议：

（一）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要求不相符的；

（二）与新制定的上位法抵触或者所依据的上位法已经修改、废止的；

（三）主要内容被新公布的法律、法规替代的；

（四）调整对象已经消失或者发生变化的；

（五）实施主体发生变化的；

（六）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

（七）其他应当修改、废止的情形。

政府规章清理由起草单位或者实施机关提出清理意见，经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后报请市人民政府审定。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政府规章的修改、废止程序适用本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程序规定未做规定的，按照上位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主送：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企事业单位。

抄送：市委各部门，赤峰军分区，武警赤峰支队。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中级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二科

2024年12月3日印发
